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设计

标段编码：JBFJ2600730-01SJ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4
开标一览表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办法正文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10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03
第三卷	1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5
封面	137
目录	1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9
（一）投标函	139
（二）投标函附录	1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2
二、授权委托书	14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44
四、投标保证金	14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5
五、费用清单	146
六、资格审查材料	147
（一）基本情况表	147
基本情况表	14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7
（附件）企业资质	147
（附件）企业证书	14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4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48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8
（附件）财务状况	14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9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9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9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50
（五）信誉资料表	151
信誉资料表	151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51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5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52
（附件）基本信息	152
（附件）资格证书	152

(附件) 社保	152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153
主要人员简历表	153
(附件) 基本信息	153
(附件) 资格证书	153
(附件) 社保	153
(附件) 业绩	153
七、设计方案	154
八、其他资料	154
九、定标资料	154
第七章 其他	1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设计

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BFJ2600730-01SJ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已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宁新区管审备[2026]134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园胜路53号

2.2 招标范围: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设计，本次设计范围包含工程范围的全过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等。

2.3 服务期限: 7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7,700,80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 房屋建筑

2.6 工程规模: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总建筑面积74650平方米，其中建设1栋数据中心机房楼，建筑面积74200平方米，地上7层；1栋两层变电站，建筑面积450平方米；一栋室外油机钢平台。最大单体建筑面积74200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46.7米。

2.7 其他说明: 本工程计费额按42000万元计算。本次设计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室内外装修、基坑及土方、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绿建、建筑节能、景观绿化、室外柴发平台、储油罐基础、海绵城市、管线综合等各专业设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不含大小机电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其他要求：（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5）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2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

（7）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3条款、10.14条款。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4 09:2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是否评定分离：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5.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承接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

			(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分析 (0~7.00)	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业务需求和技术规范的了解程度,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设计方案总体思路 (0~7.00)	规划设计理念新颖、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科学应用技术标准。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结合场地及周边的实际情况,建筑空间、功能布局合理,流线设计思路合理,详细给出建筑单体方案。做到建筑设计方案、室内、室外和景观的一体化处理,具有整体性且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总平面方案 (0~7.00)	总平面布局方案充分考虑现状条件及工艺需求,柴发机房、油罐区、变电站扩容等规划布局合理;统筹场地及交通组织,停车位等规划布局与园区现状相协调;设计方案应全面考虑土建及工艺设计且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并考虑施工合理性;建筑功能、柴发平台及油罐区设计合理,方案专业性强。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设计方案功能及技术指标 (0~7.00)	项目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科学。设计方案关键技术指标(平面布局、功能定位、装机IT负荷等)满足使用要求;对关键技术指标的契合性和满足性;提供图纸及说明,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且平面布局符合招标人要求。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设计方案造型效果 (0~7.00)	建筑立面造型、比例尺寸和谐美观,复合建筑功能要求,与园区内既有建筑和谐统一,体现项目和区域特色,与城市周边整体环境协调;提供建筑立面剖面图纸、立面分析图、材料分析图、鸟瞰图、人视图等重要节点效果图,提供不全、空间不符合或

			仅提供参考图本项打分按“无”处理。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各专业设计方案深度 (0~7.00)	各专业设计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设计方案对结构、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智能化等专项设计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图形和文字表达,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设计方案技术分析 (0~6.00)	结合项目特点,设计方案应符合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0~6.00)	设计方案质量控制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措施可靠。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各专业之间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6.00)	承诺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投资估算 (0~5.00)	投资估算与规划条件及方案设计相吻合,并符合相应的建设标准,包含对建筑设计方案的项目建设费用经济分析。设计图纸完备、合理,概算编制完整,造价控制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 评委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500页, 每超过1页的, 扣0.01分, 最多扣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7.3 定标方法: 票决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 (1) 价格因素: 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 (2) 企业信誉: 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考虑。(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3) 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获奖情况、企业业绩、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项目设计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设计工作实施中各级管理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定标方法备注：1)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2) 定标资料应按要求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9.3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4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 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 后果需自行承担。

9.5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 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025-83668675 (工作时间: 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 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 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 18061882568、4001662366

9.6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设计招标, 对未中标单位不予经济补偿。(2) 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 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程工	联系人:	金飞、黄琼文、刘倬瑞、庞飞、祝孔
电话:	13800250222	电话:	1529556251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25-88029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虎踞路59号 联系人： 程工 电话： 13800250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16号二楼 联系人： 金飞、黄琼文、刘保瑞、庞飞、祝孔 电话： 1529556251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园胜路53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总建筑面积74650平方米，其中建设1栋数据中心机房楼，建筑面积74200平方米，地上7层；1栋两层变电站，建筑面积450平方米；一栋室外油机钢平台。最大单体建筑面积74200平方米，最高建筑高度约46.7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1.8	项目投资估算	689,623,2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设计，本次设计范围包含工程范围的全过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等工作。</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 <u>70</u>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 <u>10</u> 日历天 初步设计： <u>25</u>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u>35</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工程设计资质需满足下列资质之一（提供资质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u> <u>（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u> <u>（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u> ☐ 财务要求： <u>/</u> ☒ 业绩要求： <u>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u>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注册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u>（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上名称一致，如果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u> <u>（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1月-2026年6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须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3）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 <u>（4）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承诺书扫描件编入至投标文件中）</u> <u>（5）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 <u>（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2条款给定格式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u> <u>（7）因系统限制，其他评审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内容第10.13条款、10.14条款。</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要发包人书面认可，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符合招标人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人要求，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时间截止前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7-18 17: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7,700,800元 其中：/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u> <u>(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的设计要求，考虑以后有可能调整的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包含投标人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费及为满足设计需要所做的专项研究试验费）。</u> <u>(3) 投标人所报设计费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现场服务咨询费、设计变更费、方案论证费、资料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评审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出的报价除正常工程设计费用外还应包括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以及后续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②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③组织报告评审的相关费用；④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他费用；⑤</u> <u>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u>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728463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1号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
--	--	--

		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采用 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04 09:2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 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7</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7.4.1	评定分离要求	1. 中标候选人数量： <u>7</u> 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u>7</u> 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u>5</u> 人 3.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u>继续定标</u> 4. 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 <u>要求</u>
7.4.2	定标方法	<u>票决法</u>
7.4.3	确定中标人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成交含税金额的5%（向下取整至元）</u>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u>/</u>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u>10.4异议受理</u> <u>本项目采用网上受理异议和投诉。如有异议和投诉，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或投诉。</u> <u>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联系人：程工，电话：13800250222；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59号。</u> <u>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金飞、黄琼文、刘倬瑞、庞飞、祝孔，电话：025-66081201-815/15295562519；地址：南京市秦</u>	

淮区建邺路116二楼。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及第六十二的规定，并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10.5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与交通局。

10.6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3日。

10.7投标人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和安全责任。

10.8中标单位打印中标通知书时，需按交易中心相关要求缴纳综合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10.9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收费标准规定乘以37%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周内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此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10.10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0.11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问题，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附件等资料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请各投标人自行登录下述网盘链接查看获取图纸等资料的下载方式，链接：<http://yun.139.com/shareweb/#/w/i/2w2KLzpRSjua7>，提取码:vpk3。

10.12资格审查承诺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我公司参加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设计，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投标人：（盖公章）

	<u>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u>承诺日期：年月日</u> <u>10.13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评标办法备注：</u> <u>（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设计方案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该项的得分（当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为5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最后根据各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u> <u>（2）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如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u> <u>（3）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和业绩证明材料等，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u>（4）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成员，每人只能参加一个专业打分，不得重复计分。</u> <u>（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①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7家，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设计方案得分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7家，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判定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判定不具备竞争性，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u> <u>10.14因招标文件编制工具情况，以下内容作为评审要求使用：</u> <u>（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u> <u>（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u>
--	--

	<u>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u> <u>（3）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评审不予计分等相应后果。</u> <u>（4）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人员的注册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有效期及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u> <u>10.15定标方法</u> <u>票决法；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u> <u>（1）价格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考虑。</u> <u>（2）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考虑。（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u> <u>（3）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获奖情况、企业业绩、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项目设计团队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设计工作实施中各级管理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u> <u>定标方法备注：1）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2）定标资料应按要求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u> <u>10.16按中标金额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个设计工作完成。</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7.4.2 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C3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标段名称：设计

标段编码：JBFJ2600730-01SJ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设计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5.00 分 设计方案部分：65.00 分 投标报价：10.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 Q1 的取值范围为30%, 35%, 40%, 45%, 50%。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 5≤有效投标文件<7 家 时, 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 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0~4.00)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 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设计业绩, 有一个得4分, 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 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 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

			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00)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住宅、公寓、宿舍除外）工程设计业绩，有一个得4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设计合同，时间、面积均以设计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资格审查业绩与评分业绩不可兼得，评分业绩中的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兼得；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在投标人单位承接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 (0~3.00)	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建筑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结构专业人员1名 (0~3.00)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2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给水排水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电气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暖通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若注册证书上不体现单位名称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造价专业人员1名 (0~2.00)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加1分，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职称的加0.5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2.4 (2)	设计方案	项目分析 (0~7.00)	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业务需求和技术规范的了解程度，对本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及现状基本情况、规划概况、空间环境等方面认识的程度，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设计方案总体思路 (0~7.00)	规划设计理念新颖、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科学应用技术标准。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结合场地及周边的实际情况，建筑空间、功能布局合理，流线设计思路合理，详细给出建筑单体方案。做到建筑设计方案、室内、室外和景观的一体化处理，具有整体性且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总平面方案 (0~7.00)	总平面布局方案充分考虑现状条件及工艺需求，柴发机房、油罐区、变电站扩容等规划布局合理；统筹场地及交通组织，停车位等规划布局与园区现状相协调；设计方案应全面考虑土建及工艺设计且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并考虑施工合理性；建筑功能、柴发平台及油罐区设计合理，方案专业性强。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设计方案功能及技术指标 (0~7.00)	项目功能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功能分区合理，布局科学。设计方案关键技术指标(平面布局、功能定位、装机IT负荷等)满足使用要求；对关键技术指标的契合性和满足性；提供图纸及说明，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各项技术指标要求且平面布局符合招标人要求。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设计方案造型效果 (0~7.00)	建筑立面造型、比例尺寸和谐美观，复合建筑功能要求，与园区内既有建筑和谐统一，体现项目和区域特色，与城市周边整体环境协调；提供建筑立面剖面图纸、立面分析图、材料分析图、鸟瞰图、人视图等重要节点效果图，提供不全、空间不符合或仅提供参考图本项打分按“无”处理。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各专业设计方案深度 (0~7.00)	各专业设计方案合理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实施性。设计方

			案对结构、暖通、给排水、消防、电气、智能化等专项设计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图形和文字表达，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优=7.00;良=6.50;中=6.00;差=5.50;无=0)
		设计方案技术分析 (0~6.00)	结合项目特点，设计方案应符合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0~6.00)	设计方案质量控制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措施可靠。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各专业之间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0~6.00)	承诺的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 (优=6.00;良=5.50;中=5.00;差=4.50;无=0)
		投资估算 (0~5.00)	投资估算与规划条件及方案设计相吻合，并符合相应的建设标准，包含对建筑设计方案的项目建设费用经济分析。设计图纸完备、合理，概算编制完整，造价控制措施。 (优=5.00;良=4.50;中=4.00;差=3.50;无=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 是 设计方案总篇幅要求：不超过500页，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最多扣2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4.3.2	定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定标标准如下： (1) 价格因素：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考虑。 (2) 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合同信用等级认定证书、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考虑。（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3) 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及团队管理水平相应材料进行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获奖情况、企业业绩、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项目设计团队组	

	织架构及职责分工；设计工作实施中各级管理的重难点分析及过程控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编入至投标文件中） 定标方法备注：1)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并分别记名票决，根据总得票数按由高到低排序，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2) 定标资料应按要求编入至投标文件中，格式自拟。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2、工程建设用途、使用性质、标准

科研设计用地，用于建设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C1 变电站扩容及配套室外工程。

3、工程场地条件

场地自然条件<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下管线、地质、水文、地震烈度、气温、风向及风力等方面自然条件>：自行查勘现场。项目用地所在区域已实现了土地平整，有关自然条件，地下管线、地质、水文、地震烈度、气温、风向等自然条件可参照南京市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

4、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南京江北国家级新区核心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地块，紧邻孵鹰大厦；项目园区总用地面积约 62563.35 平方米，约 93.80 亩，周边紧邻团结路、华富路、园胜路、慧谷路。该地块地形平坦，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完备。

5、规划设计条件

用地性质为 B29a 科研设计用地(100%)，周边紧邻团结路、华富路、园胜路、慧谷路。容积率：≤2.80，建筑高度≤100m，建筑密度≤45%，绿地率≥15%，人防进行易地建设。

配建停车设施应符合《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2019)版》、《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相关办法》、《关于调整新区工业、仓储、科研设计类建筑物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沿慧谷路不得设置机动车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距相邻道路交叉口的距离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范、地方规定要求。

6、项目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不大于 74650 平方米，其中包含 1 栋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74200 平米）、1 栋两层变电站扩容（450 平米）土建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45415 万元（不含税，包含土建 39791 万元、室外工程 5624 万元）。

服务范围包含上述工程范围的全过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现场设计服务等工作，不含大小机电设计。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设计任务书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根据省公司基建设计管理办法，本次设计服务范围包括总体建筑规划设计、土建工程、室外工程范围的全部建筑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室内外装修、基坑及土方、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智能化、绿建、建筑节能、景观绿化、室外柴发平台、储油罐基础、海绵城市、管线综合等各专业设计）。同时，中标人须负责园区设计总体协调工作。

本次设计服务范围不含变电站扩容的变配电专项设计、外市电引入工程专项设计。中标人应结合招标人提供的各专项设计成果调整总体设计，以保证项目的整体建筑规划及建筑机电系统完整性、经济性、安全性、适用性。

工作内容为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协助建设单位完成主要设备的工程量核算）、后期设计服务及现场配合（含规划报批、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报审等）；中标单位需派驻现场负责人及相关专业驻场设计服务人员（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按发包人实际指令为准。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按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以完成本设计任务的全部工作量为基准，设计费结算以涉及到的地上、

地下建筑面积总和为计量标准，以设计人投标中标单价为合同单价，具体设计工作应包括设计任务书所示所有建筑单体及室外工程设计内容。具体工作量的组成：设计费包含方案设计（占比 20%）、初步设计（占比 32%）及施工图设计（占比 48%）三部分；以上工作量以发包人书面委托为准。

2. 签约含税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附件）；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两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发包人：	设计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

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

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

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 and 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

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

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的

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5.4如因甲方原因调整建设模式或设计方案,相应的设计费将不予调整。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

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

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投标文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建筑工程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管理办法、条例和技术标准。当上述规定、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依据最严格的规定、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本项目如涉及到国外技术标准，由设计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通用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或其他通讯通过快递服务、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以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形式送达专用条款 1.6.2 约定的接收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 A 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 A 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 A 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 A 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或发送给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形式写明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或其他人士。

1.6.3 新增专用条款，该通知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情况下视为送达：a. 以快递服务、航空挂号信函，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发送的，交付至第 1.6.2 款规定的地址时视为送达；b. 以传真或其它电子通讯发送的，全文清晰收到时即视为送达。

1.6.4 新增专用条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变更联系方式或提供联系方式错误，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其他方按其变更前地址或以其提供的错误联系方式发出的书面文件、通知等，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1.6.5 新增专用条款：合同双方的日常交流、沟通可以使用电子邮件，为此合同双方人员应相互交换、通报可靠的电子邮件地址。任何电子文件与纸制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书面文件为准。

1.6.6 新增专用条款：本节的规定不影响本合同有关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其他规定

1.8 保密

通用条款 1.8 本修改为以下内容：除非法律、政府管理部门明确书面要求或者本合同双方的同意，本合同双方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个人、企业、单位、政府机构披露、泄露本合同任何内容，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以及各自从其他合作伙伴获得的任何文件、资料、信息。设计人出于执行本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需要，可以向有关工程师、咨询顾问或供货商等提供必要的信息，但其在提供此类信息时应通过合同或其它方式要求接收信息者不得向其它方披露或转播该信息。（详见附件七《保密协议》）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通常情况下，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提出的需发包人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同样地，发包人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一般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解答。遇重大问题需发包人内部研究批准或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形不受此限，但发包人仍应尽快答复设计人。

(2) 发包人有权自主聘请独立的顾问，在本项目中就设计问题向发包人提供决策咨询，或在设计过程中协助设计人提供服务。对发包人独立聘请的顾问所提出的专业意见和建议，设计人在设计工作时应充分尊重和积极采纳。不能采纳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原因。最终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纳的，设计人执行发包人决定。

(3) 发包人有权监督、检查设计人的履约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就本项目的设计事务向发包人提出正式和非正式的报告。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设计进度和设计成果进行检查，如出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或成果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提出正式报告，报告中应说明原因并提出补救措施。

(4) 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审核单位对设计人正式提交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进行二次审核，如发现设计人设计图纸存在错误，发包人依据错误的严重程度保留向设计人索赔的权力。

(5)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成果做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如果涉及相关费用问题则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6) 发包人有权依据《设计单位考核表和设计单位履约评价表》的内容规定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向设计人提出整改意见，设计人需在限期内整改完毕。考核分数将作为设计方费用支付的主要依据之一。

(7)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对设计方案的优化意见，设计人应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满足发包人的优化意见，或在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提出能切实解决相应运维问题的替代设计方案。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根据发包人的授权，行使发包人所赋予的权利。*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遇重大问题需发包人的上级公司研究批准或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形不受此限。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许可和执照

设计人保证在本次投标前已全部取得满足本项目招标条件的资质及证照，如今后发现设计人存在资质或证照不符之情形，视为投标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具体违约处罚详见附件 10。

（2）遵守设计法规

设计人应切实了解、理解并严格遵守与实施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有关的中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命令、规章、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或标准和技术标准。设计人应按以上规范、标准、规程等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3）服务质量

设计人须确保其按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服务属于符合其相应资格等级要求，并由勤奋努力、认真仔细、技能熟练、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提供。设计人同意，其履行本合同职责和义务是提供专业性服务、评判和/或建议的行为。设计人应确保其在向发包人提供专业性的服务、评判和/或建议时，其服务符合与本项目的规模、复杂性、进程及其它特性相匹配的当前通用和专业标准的要求。

（4）设计责任

a. 设计人应接受任何合同服务周期内，发包人提出的设计修改要求。如果该修改要求在该阶段设计成果提交前和项目报批前提出，设计人不向发包人追加任何额外费用，但双方可协商修订设计进度。

b. 设计人不得以查勘现场时误解为理由而要求追加费用并影响项目设计任务按时完成。

c. 本合同中，发包人对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成果的审核/批准/同意/确认均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在此合同中应负的责任。

d. 设计团队人员（含总负责人）须经发包人面试通过后方可确定，设计团队一经确定，不可更换设计人员。若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设计人员无法参与本项目，需提前经甲方同意且对替换人员面试通过后，方可换人，但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同时更换，人员更换比例不得超过 30%。

（5）设计进度控制

a. 本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详见附件 2《设计任务书》。本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书》提供各设计阶段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编制设计管理细则和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b. 设计人将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规定尽最大努力遵守进度控制点。如因设计人所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使设计工作延误，经发包人批准后可视具体情况合理延长。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设计资料而延误设计成果交付时间，双方应立即磋商采取补救措施。

c. 设计人与发包人应告知对方任何可能影响按计划进度完成任务的情况。

d. 对设计工作延误情况，设计人应分析原因并提出解决措施，同时还应提出补救措施。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计划时或有不能达到设计进度计划的可能时，设计人应立即考虑采取强化设计团队等具体措施，并即时通报发包人，以满足本项目对设计进度的要求，其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3.1.3 新增专用条款，设计服务要求

a.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应负责申报人防设计条件；初设阶段，应负责完成项目总体规划、绿建（含绿建评估）、给排水及综合管线、消防、防雷等专项设计的政府报审工作；施工图阶段，应负责完成政府部门对于人防、消防、防雷等的审批、备案要求；承包商招投标阶段，当发包人的造价工程师在制定标书招标工作过程中，

设计人应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说明的必要协助咨询工作。施工、调试、竣工验收阶段，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b. 设计人需负责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及过程成果的评审会议或者汇报会议、专家论证会的会务工作，负责编写各阶段会议汇报材料（包含发包人内部相关设计成果汇报材料）、会议纪要，相关材料必须修改至满足业主要求为止，并承担会议场地及设备租赁、餐饮、专家劳务费（含可能出现的往返交通费用、住宿等相关费用）。

c. 设计人需提供政府审批所需的各种设计成果，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本项目所有与规划和设计相关的政府报审工作均由设计人负责，如前期总规涉及需发包人报审的，设计人无条件配合，并确保获得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相关报批报建费用需发包人承担的，由发包人支付。报批报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餐厅食堂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规划设计方案审批、防雷装置设计核准、初步设计抗震审查、图纸审查（含消防、人防等）、供电图纸审查以及整个地块的交评、水保等；若中标单位未按合同办理以上手续，或因办理手续缓慢导致工期延误，投标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按照附件 10 违约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涉及必须由发包人账户付款的，该费用在设计费或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d. 设计方承担本项目设计总协调职责，负责协调本项目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室内装修、幕墙、景观、绿色建筑、基坑支护等专项设计，确保各项设计能够满足项目的接口条件、进度和相关审查要求。

e.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需要和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就本项目的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等事项所进行的招标工作。为此，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招标所需要的设计成果和技术说明及招标技术文件等文件（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成果，包括施工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及三家相近档次与性能的建议品牌），按发包人要求选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设计人应在施工单位招标前，对清单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清单进行逐条审查，检查各专业的清单中是否有漏项。

f. 设计人应当积极配合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如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竣工验收，设计人应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确保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同时，

对于发包人因延期竣工导致的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如设计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将参照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对设计人予以处罚。如该违约金不足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对于以上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设计费尾款中优先扣除，并对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g.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按照发包人文件要求，配合发包人审批相关设计、工程签证、变更文件。

H. 各设计阶段的图纸深度应符合最新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各设计阶段的要求，须保证预算清单编制的可靠性，确保施工中不再因图纸深度不够的问题增加造价，做到不需二次深化即可直接施工的程度，确实有需要二次深化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I.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J. 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款 5%（向下取整至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转账/现金/汇款/银行汇票/银行支票，有效期至获取项目的审图合格证为止（无息返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原通用条款 3.2.2 和 3.2.3 项、3.3 修改为：

a.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项目需要和发包人要求选派设计工作人员，设立组织机构，以完成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本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设计团队人员配置（包

括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等）应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设计项目组人员配备及项目组织结构》。设计人应确保前述名单内的人员在其相应的本项目设计工作完成之前，优先从事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因其他项目影响本项目的进度或质量。

b. 驻场设计代表派驻要求：施工阶段驻场服务设计人必需赋予工地代表合适的权利和责任；代表设计人处理图纸原因引起的设计问题（包括图纸质量和出图进度）并且直接与设计人沟通同时知会委托人、出席工程会议和设计例会、协助解决委托人和承包商的技术问题、解答施工图中的问题、协助委托人确认工程建造是否符合施工文件设计方面的要求。

C.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要求派驻的现场设计代表的工作费用包括在设计费中。

D. 除遇不可抗力外，设计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下，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现场设计代表。如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将按照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予以处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该违约行为也构成发包人索赔或终止合同的理由。

E. 若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计划时或有不能达到设计进度计划的可能时，无论发包人有否明确要求，设计人都有义务立即采取增加设计工作人员、强化设计团队等具体措施，并即时通报发包人，以满足本项目对设计进度的要求，其费用应被认为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F. 设计人如确需要更换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或现场设计代表，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说明更换的原因，同时应提供继任人的相关资格证明和简历，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发包人对于设计人提出的更换要求不应故意拖延或不合常理地行使不同意权。经发包人同意的继任者依本合同规定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责任。设计人应确保，相关人员的更换不会影响其满足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G. 如果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的任何人员不称职，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违法活动或有不正当行为，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设计人在收到此书面通知后应在 3 日历天内派出能充分胜任工作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若设计人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如因设计人的人员任何不当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H、设计人如违反承诺，将按照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3.3 设计分包

3.3.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专业不允许分包如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 3.4.5。

3.3.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室内装修、幕墙、绿建、景观、基坑支护**。但具体分包须经发包人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擅自分包本合同设计事项。（经发包人允许分包内容除外）。

3.3.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包括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团队成员等内容，具体内容及形式要求由发包人根据合同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3.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

3.3.5 新增专用条款，设计人进行设计分包的要求：

a. 设计人如认为有必要进行设计分包，应根据本项目设计进的的实际需要，及时地逐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分包申请和分包实施方案，并须经发包人面试、审核认可。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或认可的实施方案选择分包人进行分包工作。

b. 如果设计人提供的候选名单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另行提出专业分包设计人的候选名单供设计人选择。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分包。

如设计人确需聘请设计顾问或进行专业分包设计工作，应根据本项目设计进度的实际需要，及时地逐项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分包申请和分包实施方案，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后，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或认可的实施方案选择分包人或聘请设计顾问进行分包或顾问工作。

如果发包人认为设计人确有必要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工作，设计人也应向发包人提出相应的分包实施方案，包括分包合同草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分包。

设计人应促使其专业分包设计人完全遵守本合同中与其服务有关的条款，并就此在分包合同中予以约定。

本项目的专业分包设计不能免除在本合同项下设计人自身的任何责任与义务。设计人应管理专业分包设计人的设计分包工作，促使专业分包设计人按本合同所定设计进度向设计人提交符合相应设计人设计意图和达到本项目相应品质水准的设计成果。专业分包设计人完成的技术文件应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建筑品质、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所有专业分包设计人完成的技术文件应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

设计人或其成员应与按前述方式确定的专业分包设计人签署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分包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和该设计分包合同的约定管理该项专业设计工作。对于有专业资质的专业分包设计人，设计人应要求其向发包人出具履约承诺函。

设计顾问：若需聘请设计顾问，需双方协商确定。设计顾问在其专业领域提供的方案性质的设计及咨询服务，其费用已经包括在相应设计人设计服务费中。设计顾问如果提供超越方案性质的具体设计服务，其费用由设计人与设计顾问另行协商确认，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设计人在聘请、雇佣、分包或安排的设计顾问及专业分包设计单位之前，均须事先告知发包人，并须经发包人面试认可。合同中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发包人与设计人聘请、雇佣专业顾问之间任何合约关系。

发包人有权优先进行设计分包，在发包人认可的情况下，设计人可进行设计分包。

c.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分包；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转包给他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d. 设计人或其成员应与按前述方式确定的专业分包设计人签署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分包合同，并按照本合同和该设计分包合同的约定管理该项专业设计工作。对于有专业资质的专业分包设计人，设计人应要求其向发包人出具履约承诺函。

e. 设计人须负责设计分包的总协调工作，促使其专业分包设计人完全遵守本合同中与其服务有关的条款，并就此在分包合同中予以约定。从而使设计人能够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本合同所定设计进度及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设计人设计意图

和达到本项目相应品质水准的设计成果。所有专业分包设计人完成的技术文件应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

f. 本项目的专业分包设计不能免除在本合同项下设计人自身的任何责任与义务，设计人应对自身及其聘请的分包的工作成果承担最终责任。

g. 分包单位资质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中有明确设计单位资质要求的：设计人应具备相关资质和设计经验。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中未明确设计单位资质要求，但该项设计较为专业的：如标识设计、建筑外部照明设计等，除分包人按照上述流程审核同意设计人自行设计以外，设计人应分包给具备相关设计经验的专业设计单位。

h. 设计人擅自分包或转包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3.3.6 新增专用条款，设计顾问：

a. 如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聘请设计顾问或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有必要聘请设计顾问，则设计人应自费聘请顾问单位。设计顾问在其专业领域提供的方案性质的设计及咨询服务，其费用已经包括在相应设计人设计费中。设计顾问如果提供超越方案性质的具体设计服务，其费用由设计人与设计顾问另行协商确认，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b. 设计人应保证聘请的专业顾问具有合格的资质，并在其各自领域或专业上具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专业资质。在聘请专业顾问之前，须经发包人的面试认可并需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c. 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专业顾问及所聘请顾问单位的核心成员。

d. 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发包人与设计人聘请、雇佣专业顾问之间任何合约关系。发包人同意设计人聘请、雇佣专业顾问，但并不会使设计人的职责、工作及服务的责任减少、作废或削弱。设计人应对自身及其聘请的顾问的工作成果承担最终责任。

e. 设计人须负责顾问的总协调工作，从而使设计人能够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规范向发包人提供正确满意的服务。

f. 设计人对发包人聘请的其他设计顾问承担总协调、配合工作，并对发包人聘请的其他设计顾问提交的设计成果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3.7 新增专用条款，发包人直接进行设计分包：

a. 对于专项设计及设计工作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部分，发包人保留其直接发包的权利。

b. 如发包人直接发包，由发包人另行签署设计合同，本合同中的相关费用相应核减。参见合同附件一《付款进度表》。设计人须负责设计分包的总协调工作。

c. 严禁违法分包、违法转包，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分包。

3.4 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详见附件2设计任务书。

5.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附件2设计任务书。

5.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详见附件2设计任务书。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详见附件2设计任务书，如果在设计标准与规范中对于同一事物出现或提到不同的标准，则应采用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2设计任务书。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通用条款本条修改为以下内容：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发包人逾期未予确认或未回复意见的，设计人无权将其视为发包人同意并不得实施该设计进度计划，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如发包人逾期未予答复的，设计人无权将其视为已获得发包人批准并不得擅自将原
进度延期，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除需满足附件 2
设计任务书中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专用条款 7.1.3。

7.1.3 新增专用条款设计成果要求：

7.1.3.1 对设计文件的基本要求

（一）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

（二）可实施性；

（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规范要求，并满足下一阶段设计
对前一阶段设计的深度需求；同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
版本的要求。

（四）设计人应按照对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设计出符合合理使用年限的建筑物及其相应设施，并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其合理使
用年限。

（五）设计文件必须满足《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
的要求；

（六）配合竣工验收要求

设计人应当积极配合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如因设计人的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
竣工验收，设计人应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确保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同时，对
于发包人因延期竣工导致的经济损失，设计人应负责赔偿，赔偿费由发包人在应付
设计费尾款中优先扣除；如设计人拒不采取补救措施，将按照附件 10：设计单位违

约处罚条款予以处罚，如该违约金不足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对于以上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设计费尾款中优先扣除，并对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7.1.3.2 设计人内部质量控制流程

包括各阶段的设计师封闭式自审流程、各阶段的总工封闭式内审流程、各阶段的专家封闭式外审流程，设计单位投标时必须单独考虑此流程的工作时间，不得占用设计时间，且此流程必须包含以下几点（在此流程执行的过程中，招标人有权利安排工作人员全程参与，且会将流程的执行情况纳入考核成绩），其中外部专家封闭式审图要求：

1、在各阶段的图纸评审会召开之前，发包人有权利组织各专业的外部专家进行封闭式图纸外审，为期4天，每人每天持续审图时间不得低于8小时。

3、审图过程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场所或会议室进行封闭式的审图。

4、封闭式审图产生的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7.1.3.3 成本控制

a. 项目成本控制标准：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对总体限额设计的要求，并第一时间将总体设计限额分解至各专项设计中，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用于指导各专项设计。

发包人如对各项设计有单独的成本要求，设计人应严格执行。

b. 成本控制贯穿工程设计始终：

设计人应在自身设计范围内对方案设计估算进一步复核并控制造价，同时连同自身负责的相关方案设计及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前期资料，整理成完成的估算材料，投资估算不得超出可研估算（并在可研估算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不得超出总体限额的分解额度，不得超出发包人对成本控制的其他要求。投资估算不满足以上要求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调整相关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应同时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阶段进行初步设计调整时，也应相应调整设计概算。设计概算不得超可研估算、方案阶段估算，不得超出总体限额的分解额度，不得超出发包人对成本控制的其他要求。设计概算不满足以上要求的，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进行设计；

施工图图纸应与概算相符，如施工图图纸超出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并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设计费；如因施工图超概导致合格成果提交延误，按照本合

同相关约定追究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生超出概算的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设计人应将成本控制作为指导设计的依据，在进行设计、设计调整、论证时，设计人有义务综合分析、评判不同设计的经济合理性，合理平衡成本分配，以保证能够满足以上成本控制要求。

设计人应在施工单位招标前，对清单编制单位编制的招标清单进行逐条审查，检查各专业的清单中是否有漏项。

c. 其他要求：

- 设计人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发包人将安排专业人员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对项目预算控制提出专业意见，并及时将意见反馈给设计人。设计人应与上述专业人员协调合作，对其有关造价、成本的意见给以高度重视和充分考虑，在协商的基础上调整相应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

- 设计人应努力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在任何情况下，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有任何设计部分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均有权提出质疑并要求设计人协助解决问题。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提供包括计算书在内的技术资料，设计人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

- 设计人应特别注意结构含钢量和混凝土含量、强度等级，应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地质条件对造价的影响，不得以地质条件恶劣为理由突破造价要求。

- 设计概算应准确，取费应符合国家规定和市场价格水平。发包人将委托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查，对不合理的费用进行修订。如设计概算与招标控制价偏差超过±【15】%（含），将按照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予以处罚。

- 进行方案论证或调整时，设计人有义务将相关估算提供给发包人，供发包人进行参考。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详见附件设计管理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工程实施期间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及各类招标配合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整体付款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 (2)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完成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 (3)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完成图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4) 完成土建工程的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 (5) 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6)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进行的所有工作所需要的设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因工作导致的设计人一切差旅费均包含在内）、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费用、税费，评审及会议费、驻场服务费及其他人员等，也考虑了利率/汇率风险；包括发包人委托设计人的设计变更及图纸修改等工作。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合同价税分离信息

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元）	增值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元）	合同含税总额（人民币元）
	%		

(3) 设计费计算：

最终设计费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乘以设计人的每平单价报价结算。

(4) 设计考核

发包人根据对设计人的考核结果进行设计费支付。

考核分数	85 分以下	85-100 分
设计费结算比例	90%	10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总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在中国境内外所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10.3 定金或首付款

10.3.1 定金或首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_或首付款的比例___详见附件一付款进度表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付款进度表，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天前支付。

工程首付款条款：发包人支付首付款时，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首付款银行保函。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标明合同号、合同名称、已付款金额、本次付款金额、银行账户等信息的付款申请一份。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一份。

10.4 进度款支付：按照附件 1 付款进度表约定，并提供以下付款资料后进行支付。

1. 设计单位提交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
2. 工程款（设计费）支付审批表。
3. 工程款（设计费）支付证书
4. 付款支付申请
5. 付款支撑材料（如有）

10.5 结算账户条款

发包人将款项转账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发包人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即表明发包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该账户的一切法律风险由设计人承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设计人的该声明无效，设计人无权将其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无权作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依据。

11.6 新增专用条款，内容如下：

a. 在本项目施工阶段，设计人由于自己的疏忽、过失或错误而必须对最终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变更的，构成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按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b. 设计人应尽可能地做到减少设计变更，但必须向发包人及时报告和为项目及及时完成依据本项目的品质要求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该进行的设计变更。在向发包人报告设计变更需求或情形时，应详细说明设计变更的范围、性质以及其对项目工期、造价、材料设备供应的影响，并包括相应的详细估算。设计变更的方案应在实施前取得发包人的批准，设计变更的费用应该已经包括在设计费中，不得另外向发包人索取。

c. 设计人应将所有设计变更内容及时整理并形成设计变更图纸清单提交给发包人，说明变更项数，以便于发包人开展工作。

d.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设计变更监控、管理、报告和审批的制度，在本项目施工正式开始以前报经发包人批准，并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此制度。

e. 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发包人向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其它方承担额外工期、经济责任的，发包人保留对设计人追究索赔的权利。

f. 若施工方提出有关设计问题，设计人应在【48】小时内响应，并尽可能在【24】小时内完成设计变更指令给施工方。

h. 设计方应严格按照《中国移动土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相关规定（含各类设计变更单统一格式）

11.7 新增专用条款，内容如下：

a. 凡发包人由于非设计人过错，要求设计人对其业已完成并经发包人书面核准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成果进行变更，或因委托设计项目的规模、规划条件变更导致设计成果修改，即构成变更设计。

b. 发包人应将任何变更设计的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收到变更设计的书面要求后应立即执行。

c. 以上变更设计如造成设计人设计工作量增加，设计人可按本合同约定的洽商索赔程序、计费依据与方法，与发包人洽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合理调整。

11.8 新增专用条款，内容如下：

a. 在发生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认为需要增加设计费或延长设计服务时间的变更设计情形后，设计人应于该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在该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加以说明，该报告应包括设计人关于该事件引起的服务费用和设计进程的变化的详细估算。因建设规模增加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按照合同附件一《付款进度表》中各项设计的单价标准执行，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服务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标准执行。如果设计人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提出增加合同价格或延长计划完工时间的要求或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报告的，视为设计人放弃增加合同价格和延长计划完工时间的权利，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因此提出的洽商索赔要求承担责任。

b. 在发生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认为需要减少设计费或缩短设计服务时间的变更设计情形后，发包人应于该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要求设计人对因该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设计进度的变化做出详细估算报发包人审核，因建设规模减少引起的服务费用变化按照合同附件一《付款进度表》中各项设计的单价标准执行，因其他原因引起的服务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标准执行。

c. 设计人承诺在任何此类洽商索赔要求与发包人未达成一致期间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执行一切变更设计的工作，洽商不得影响设计正常开展。除非经发包人事先明确书面同意，设计人对服务费用或设计进度的任何调整

都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设计人不得在本合同项下最终付款之后提出任何洽商索赔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4 新增专用条款，内容如下：

a. 设计人必须在签署本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格式、内容令发包人满意的设计责任保险文件（复印件），证明其持有充分的设计责任保险，足以就其专业过失和疏忽进行赔偿，并承诺保持相应保单在本合同期以及本合同期后可能出现索赔的年限内持续有效。设计责任保险的每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万元；累计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的设计费。如设计人不能按上述要求办理有关设计责任险事宜，将按照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予以处罚。对于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尾款中先行扣除。如有任何保险单可能被取消或失效的情形出现，设计人应提前至少 30 日历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负责自己的保险费用。

b. 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设计责任保险的受益人应为发包人。

c. 设计人应将其设计责任保险的保险人（包括中国或外国的保险公司）以及设计责任保险条款，提交给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认可。如果其保险安排发生变化，譬如更换保险人或变更赔付额或保单有效期，均应在 7 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将已生效的保险合同副本复印件提供发包人备案。否则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d. 设计人保单因任何原因失效或被取消都不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12.5 新增专用条款，内容如下：设计人应对其设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设计工作中的疏忽和错误所引起的索赔、直接损失或开支承担责任和费用。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自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至设计文件获得最终审查批准之日止，获得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需全部移交给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一项。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上述文件所有权（包含电子文件）自生成之日起归发包人所有（不论是否交付发包人或是否打印成纸质文件），设计人无权使用或对该文件行使任何权利（署名权除外）。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6 新增专用条款：设计人应确保其独立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在中国境内外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使用他人的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13.7 新增专用条款：如果设计人独立准备的设计成果使用了或包含有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设计人应先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同时，设计人应确保发包人在使用其独立准备的设计成果在中国境内外均未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使用他人的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承担发包人因被人成功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任何开支、费用和损失。

13.8 新增专用条款：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其所有在工作过程中准备或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文件、计算、地图、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著作权（包括著作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而不得部分或全部用于其它任何项目。发包人在支付设计人本合同规定款项后，有权为了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深化设计、施工、宣传、广告、运营、重新施工、装修维修、保养、使用和入住等目的）使用或保留该款项所支付的设计成果资料。发包人承认设计人为其提交的设计成果资料的作者，但除设计成果资料的著作权中署名权等依法不可转让的人身权利外，这些文件资料于其被制作、准备之日起，无论是否已经被交给发包人，其工程设计图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及专利权立即成为发包人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限制。发包人在支付阶段设计费用后有权使用相应阶段资料以履行本合同。该文件资料应与本合同项

下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其它资料一起，经要求在本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发包人。设计人同意签署发包人认定为确立或完善发包人该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所必要或合理的一切文件，并采取发包人要求的一切步骤。

13.9新增专用条款：在本项目上发包人对全部设计成果拥有完整的使用权、修改权及受益权；并有权在本项目上自由使用、处置全部设计成果。但应仅限于使用于本工程项目范围内，不得擅自或通过第三方修改、重复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同时发包人应在使用、处置设计成果、图纸、资料等时，保留和充分尊重设计人原始作者的署名权，及后续的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3.10 新增专用条款：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11 新增专用条款：设计人保证在其提供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程序(包括程序产生的数据)都没有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发包人承诺，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不能被发包人或其他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他项目。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无其他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据实结算，无其他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

14.2.6 新增专用条款其他违约责任：

(1) 设计成果提交违约

a. 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以设计人提交深度、各专业配合、齐套性等均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成果交付之日起计。若发包人认为设计成果不合格，应该给予设计人书面通知要求完善。从收件之日起到不合格书面通知发出之日期间，不计入延迟履行义务期间。

b.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由于出现重大设计失误经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审查连续三次不通过，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设计费用。

(2) 设计人服务违约

a.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人员伤亡的，设计人除应免收设计费、采取措施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b.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一年内，如出现因设计不周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设计人应无偿提供补救技术方案，发包人也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出具补救方案，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c.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发出的修改指令、设计变更指令等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或因设计人的施工图纸，导致承包商深化后造成发包人须支付超过中标价的费用，设计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3) 发票相关违约及赔偿

a. 设计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设计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设计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发包人可终止合同，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设计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b. 设计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设计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设计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将不予退还；

·发包人终止合同，设计人在发包人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c. 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予以赔偿。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违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也构成违约，违约给发包人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原通用条款 15.1 删除替换为以下内容：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当事人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且当事人用合法手段不能防止发生的事件或情况，包括政府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或取消、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水灾、流行传染病等自然灾害及由非设计人雇员引起的罢工或社会局面动荡，但不包括设计人内部的劳力短缺、材料及航运短缺、恶劣的天气情况。

上述情况下，如果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合同中的任何一方的延误或未能履约，均不构成违约责任，亦不得对由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影响合同履行的事件发生后的【21】日历天内，受到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书面通报合同其他方，解释无法按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并及时向合同其他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据以证明不可抗力已经发生。最后，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结束后，受到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快地向合同其他方另书面通报该事件对其履行本合同造成的影响。

15.4 新增专用条款，内容如下：

a. 如果有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受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把不可抗力对其工作进度的影响降至最小。

b 若设计人对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做出了尽可能的努力，设计人的工作进度经与发包人商定可予以延长，并通过共同签署的变更单的形式正式予以确认。

c. 双方承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发出的不可抗力的通知，除在本章中有说明之外，不应认为是对本合同下任何一方任何责任和义务的取消。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16.2 原通用条款新增以下内容：

a.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被解除：

若前期订单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该合同，且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义务无法最终履行，任何合同签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行使了其解除合同的权力并通知了其它合同签署方。

如果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导致设计成果提交的延误超过【3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由于出现重大设计失误经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审查连续三次不通过，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行使了这项权力需书面通知设计人。

如果设计人因其设计工作而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行使了这项权力需书面通知设计人。

b. 若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合同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一方正处于申请破产或解散过程中；

一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的行为之情形；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并在得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超过【20】日历天的时期内拒绝改正。

c. 如果发包人以非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则设计人可保有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获得就合同解除时已完成或部分完成的设计服务内容应获得的设计费用。

如果因设计人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则设计人应返还在合同解除时发包人已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如合同被解除非设计人也非发包人过错，合同双方应立即进行清算，同时移交已完成设计成果。

d. 合同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16.5新增专用条款合同变更：a. 发包人有权单方发出书面通知，以变更本合同的委托事项和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服务的范围，包括增加、减少和更改。当要进行以上更改时，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签署书面文件，以记载所增加、减少和更改的委托事项和设计人新提供的设计服务的范围。如果这种调整会导致设计费用相应增加，双方应按本合同有关变更设计的规定进行洽商。洽商不应影响变更事项的执行。b. 除了以上条款规定外，本合同的变更应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

16.6新增专用条款合同转让：a. 本合同在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让，但如果发包人将合同转让给其上级公司或与其属于同一集团的关联公司，设计人应表示认可。b.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果更换一名或多名合伙人或股东将不被认为是转让，但此类更换如果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之履行的，必须通知另一方。c.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利将本合同中所应承担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变更转移至下属子公司。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7.5专用条款新增：除非法院判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

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强制执行诉讼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
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
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18. 合规性要求

为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7 号-2017 年 10 月）相关规定，强化合规管理，严禁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着力提升勘察设计质量，本次采购将从合规、安全、质量、进度、廉洁等 5 个维度的常见违法（规）行为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细化管理要求。

维度		违法（规）行为	本项目处罚措施
1	合规	转包、分包	严禁非法转、分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建设单位将终止双方框架合同，并纳入负面行为清单。
2	安全	设计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	设计单位应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到现场进行勘察设计，精准识别设计相关的高危场景及类型，明确保证相关场景安全施工的具体设计措施。
3	质量	设计不能指导施工	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的设计因考虑不周存在较大缺陷，或导致工程施工出现设计缺陷，影响使用、安全等，每项问题设计人承担 2 万元违约金；设计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因其自身疏忽或过错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设计要求累计出现三次的，设计人应额外按本合同金额的【2】‰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进度	设计工单处理不及时	服务响应不及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依据，经省公司评审评估，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费用从相关订单中扣除。
5	廉洁	违反“十不准”工作准则	存在违反亲清关系“十不准”行为的，每发现一次考核 5000 元，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约。

19.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附件

附件

附件 1：付款进度表

附件 2：设计任务书（应与招标文件一致）

附件 3：设计人员配备及组织架构（应与投标时一致）

附件 4：乙方承诺

附件 5：设计人投保的保险文件

附件 6：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 7：保密协议

附件 8：设计管理要求

附件 9：勘察设计单位违约责任告知书

附件 10：设计单位违约处罚条款

附件 11：设计进度表

附件 12：中国移动土建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附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设计任务书

征 集 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第一节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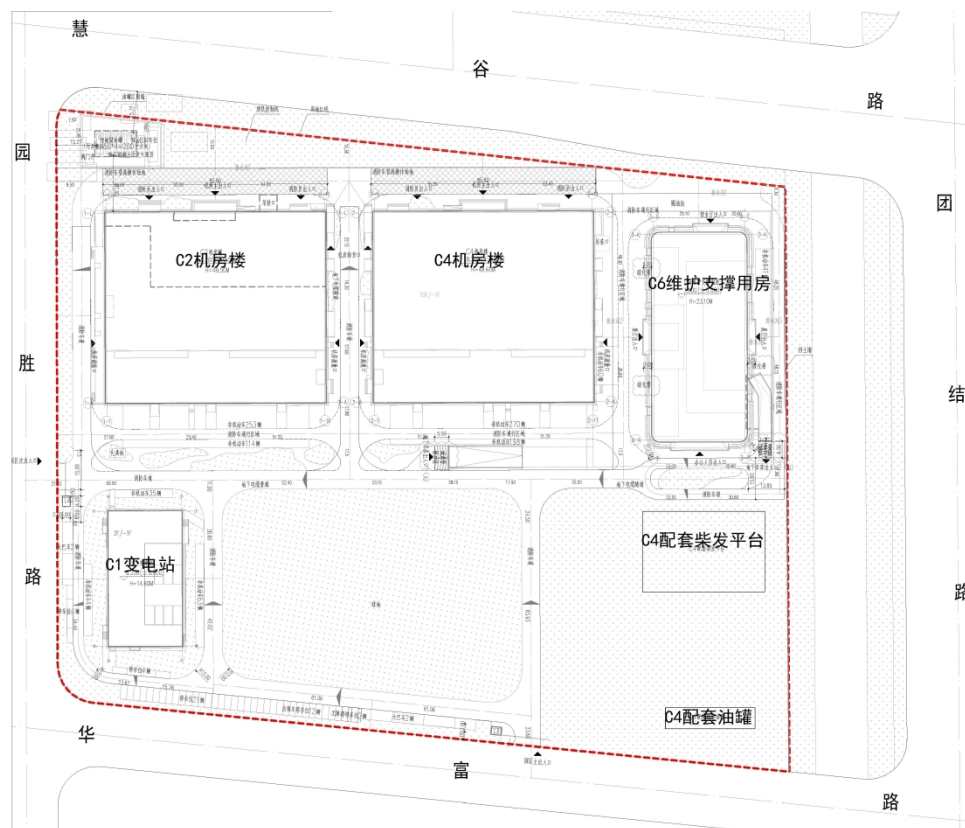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南京）科创中心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工程

2. 建设用地及建设规模

2.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南京江北国家级新区核心区产业技术研创园地块，紧邻孵鹰大厦；项目园区总用地面积约 62563.35 平方米，约 93.80 亩，用地性质为 B29a 科研设计用地(100%)，周边紧邻团结路、华富路、园胜路、慧谷路。目前项目用地内已建成内容包括 C2 机房楼、C4 机房楼、110kV 变电站、C6 维护支撑用房、C4 楼配套柴发设备平台及地埋油罐设施。

现状总平面图如图：



2.2 建设规模

本期工程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栋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新增变

电站扩容工程、新增 C3 楼配套柴发设备平台及地埋油罐设施，总建筑面积为 74650 平方米。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建筑面积为 74200 平方米；地上 7 层，建筑高度 46.7 米，首层层高 6.9 米，二层至七层层高 6.5 米，单层建筑面积约 10540 平方米。新建通信业务辅助楼总 IT 功耗约为 58MW。本期工程不设置地下停车设施，人防工程通过缴纳易地建设费方式解决。

C1 变电站为地上 2 层建筑，本次扩容建筑面积为 450 平方米。

室外新增 C3 楼配套柴发设备钢结构平台及配套地埋油罐设施。

建成后园区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分项			数值	单位	
1	总用地面积			62563.35	m2	
2	总建筑面积			194584.72	m2	
	其中	地上		174888.89	m2	
		其中	C6 维护支撑用房		12279.35	m2
			C2、C4 楼		85886.87	m2
			变电站		2072.67	m2
			变电站扩容		450.00	m2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		74200	m2
		地下		19695.83	m2	
3	容积率			2.80		
4	建筑密度			44.5%		
5	绿地率			15.0%		
6	建筑高度			最大 58.3m（非本期）		

3. 场地条件

3.1 供电条件

园区内已建设一座 110kV/10kV 变电站，引入 2 路 110kV 外市电，分别引自高旺变和研创变，变压器 2N 配置，终期配置 3 台 100MVA 变压器，主用容量 200MVA，现已建设 2 台 100MVA 变压器（一用一备）。本期项目配套扩建 110kV/10kV 变电站，自周边变电站扩容一回路 110kV 线路接入系统，扩容后主

变规模为 3×100MVA，二主一备。

3.2 市政给排水

给水市政条件：目前园区已有一路市政供水，本期需再引一路进入园区，在园区内呈环状供水管网给本期各栋单体供水。

雨水市政条件：本工程东侧华富路预留 DN600 市政雨水管道，可为本工程提供雨水接口。

污水市政条件：本工程东侧华富路设有 DN300 市政污水管道，可为本工程提供排污条件。

3.3 通信

一期工程已完成园区通信管道按照从市政道路 3 个路由引入 C2、C4 楼室外通信管道路由，本期工程完成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的通信管道方案。

如需深入了解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下管线、地质、水文、地震烈度、气温、风向及风力等方面自然条件请自行查勘现场及收集相关资料。

4. 规划条件

(1) 用地面积：园区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62563.35 平方米，约 93.80 亩，用地性质为 B29a 科研设计用地(100%)，周边紧邻团结路、华富路、园胜路、慧谷路。规划设计条件为总体规划和建设的依据，设计应满足规划设计条件的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62563.35	园区总指标
2	容积率	—	≤2.8	园区总指标
3	绿地率	%	≥15	园区总指标
4	建筑密度	%	≤45	园区总指标
5	建筑高度要求	m	≤100	
6	人防要求	m ²		缴纳人防异地建设费
7	绿色建筑要求			绿建一星

(2) 容积率系地块内各类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总和与地块建设用地面积的比值。建筑面积按照《南京市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17）7 号）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其中建筑面积计算统一按国家、省、市房

屋面积测量规范执行。

(3) 建停车设施应符合《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2019)版》、《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相关办法》、《关于调整新区工业、仓储、科研设计类建筑物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新建建筑按照相关规范条文中的无人及少人值守的研发、科研建筑（数据中心）标准，机动车停车位按照 0.2 个/百平米进行配建，非机动车停车位按照 1 个/百平米进行配建。场地内现状已建设地下机动车停车 229 辆、地上机动车停车 29 辆及非机动车停车 1041 辆。

(4) 沿慧谷路不得设置机动车出入口，机动车出入口距相邻道路交叉口的距离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5) 建设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要求，最终方案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为准。

(6) 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每 10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池。

(7)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地块规划条件文件。

5. 设计要求

设计应从布局简洁清晰、交通流线明晰、建筑个性导向等的指导原则入手，满足上位规划的要求，并遵循以下设计原则：

(1) 与城市设计相协调的原则。

建筑设计应结合城市发展的优势，扬长避短，进行适当超前的、切实可行的建筑规划设计；力求与城市规划及周边已建建筑相协调。

(2) 经济、实用、美观的原则。

在满足建筑设计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坚持简洁适用、低成本建设的原则。

(3) 功能齐全、安全可靠的原则。

面向全业务运营，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协调发展，注重选择具有经济社会和生态环保效益兼备的建设模式。

(4) 技术先进的原则。

设计遵循可持续发展原则，针对建筑全寿命的各个环节，通过科学的整体

设计，全方位体现“节约能源、节省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理念。力求建筑艺术与实际相结合，并充分展示企业特征。

6. 设计服务范围

6.1 方案设计

建筑总图、各层平面、建筑外立面造型，包括建筑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等。建筑总平面布局及各层平面布置，需提供各层机架及高低压配电、空调冷源及末端的详细设备布置，满足 IT 功耗约为 58MW 的业务需求。

6.2 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土建工程包括建筑结构与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工程和室外工程。具体如下：

6.2.1 建筑结构与装饰工程

(1) 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土方开挖、回填及平整场地）、基坑支护、护坡、降水、地基处理、基础等。

(2) 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隔墙、外墙及保温、设备基础、室内管沟、室外台阶、散水、水池和泵房等。

(3) 建筑装饰装修：包括室内装修和外立面装修，其中室内装修包括墙、顶、地面层及防水、室内门窗等，外立面装修包括金属幕墙、玻璃幕墙及局部外墙装饰涂料面层、装饰一体板面层、外门窗、雨棚与入口立面装饰。

(4) 屋面：基层与保护、保温与隔热、防水与密封、檐口和天沟、女儿墙、山墙、落水管等。

6.2.2 建筑机电工程

(1) 建筑给水排水：整栋楼的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灭火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2) 通风与空调：整栋楼的通风和防排烟系统；维护用房、调试区、监控区等配套功能用房的舒适性空调及配套新风系统。

(3) 建筑电气：从低压配电柜出线端至末端配电箱间的配电电缆、母线、桥架、控制电缆、末端配电箱，末端配电箱到建筑设备的动力管线、照明管线，公共区域的开关插座与照明灯具、机房维护插座，防雷接地工程、整栋楼的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报警系统。

(4) 建筑智能化：公共区域所有智能化系统的管槽。

(5) 建筑节能：屋面节能、外墙节能、门窗节能、地面节能、电气动力及照明节能、给排水节能等。

(6) 电梯：电梯安装工程等。

6.2.3 室外工程

室外工程包括室外土石方、室外环境（地坪绿化等）、道路、边坡、管网、管井等构筑物、本期配套室外柴发平台及储油罐的基础、海绵城市相关设计内容。

6.2.4 特别说明

楼层配电箱、智能化、消防报警等设备，公司均有相应的集采品牌及规格型号，图纸设计选型产品应在集采品牌及规格范围内。无集采的设备，应协助编制设备采购及安装技术参数。

设计范围包括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在满足国家的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建筑全寿命期内经济效益，项目整体达到绿建一星设计标准的要求。项目还需包括规划条件中雨水回用及海绵城市相关设计要求。

变电站的相关详细设计工艺和要求后续由招标人提供，中标单位仅进行配套土建方案设计。

7. 工程造价

(1) 本工程为建筑工程项目，项目的总投资应严格控制在人民币 45415 万元（不含税）以内，其中建安费总投资为 40265 万元（不含税）。设计范围为满足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土建及室外工程项目，包括建筑工程、建筑安装机电工程、室外工程。

(2) 本项目执行限额设计，以加强工程项目的总投资、设计内容标准及各个阶段造价的控制。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均应在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合格且各专业均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在设计中应把握经济实用的原则，严格把好造价关，工程造价不得突破招标人的限额要求。设计应按招标人所要求的主要材料及设备控制品牌的技术参数进行设计。具体详见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技术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备注
一	项目总建安费	40265 万元	建筑工程、建筑安装机电工程、室外工程建安费总计

1	C3 通信业务 辅助楼建安 费	34934 万元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的基础、主体、内装、外装、设备基础、基坑工程（土方、基础、基坑支护等）。为建筑服务的给排水和消防、通风和防排烟、电气、电气消防、气体灭火、智能化等；变电站扩容土建及安装部分
2	室外工程建 安费	5331 万元	园区景观，绿化、道路、停车场、设备基础、综合管网布置、柴发设备平台、油罐基础等

(3) 投资不含外市电引入、机房机电工程等投资，此设计内容也不在本次设计招标服务范围之内。

(4) 本次招标设计成果需覆盖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及竣工验收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阶段包含方案、初设（含概算）、施工图；包含室内装修、幕墙、景观、绿色建筑、基坑支护等专项设计（初设批复的概算投资对应的建设内容提供相应的专项设计产品）；对于专项设计经委托方允许后方可进行分包。

8. 工作内容

规划设计的深度在满足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达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实施方案的深度要求，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按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执行。

(1) 各阶段设计的深度和质量应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质量标准，并对政府部门提出的疑问应予以解释，依据政府部门对报批设计内容的修改要及时提供设计方案的修改以避免不必要的项目延迟。

(2) 中标单位中标后，在方案设计深化及后续项目推进环节中，需要配合甲方项目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配合项目高质量推进。

(3)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审批全流程，确保设计成果满足规划条件、控规及地方技术规定，直至通过审查；报规成果须真实、准确、一致，总平、指标、图纸、效果图、海绵城市、消防等专项报告数据统一，签章齐全；按审批时限限时响应，修改、答疑、会审等随叫随到，保障按期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配合建设单位申请与市政道路、机电、弱电管线的接口，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消防、防雷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

(5)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便于施工单位施工，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招标前置工作包括清单编制。

(6) 在施工阶段负责向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审查合格的图纸、材料、设备签字盖章确认、驻场服务等，根据现场要求及时出具变更。

(7) 在施工过程各重要节点参与阶段验收，如地基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等，审核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及要求，是否符合设计意图及设计概念，观感是否符合设计效果等。当不满足要求时，应及时提醒建设单位。

第二节 设计总体要求

1. 建筑设计

1.1 主要设计要求

(1) 设计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当地政府有关法规，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目的等要求。

(2) 设计方案要满足通信工艺使用条件。

(3) 总体规划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交通流线明晰。

(4) 建筑外立面设计风格应符合中国移动国际化、现代化企业形象。外立面应简洁无异型、装饰线条、特殊造型，遵循简洁、大方、明快、节能、经济等原则。

(5) 室内平面布局应集中、高效，平面布局应利于机架的摆放，有利于机电的布置，满足工艺使用条件。

1.2 方案设计

(1) 本期新建建筑为地上 7 层，建筑高度 46.7 米，不设置地下停车等设施及人防工程设施。首层层高 6.9 米，二层至七层层高 6.5 米，单层建筑面积约 10540 平方米。

(2) 平面设计应采用规整的矩形大平面，力求使机房的面积利用率最高，各种线路最短。建筑主要功能包括门厅、值班室、监控室、展厅、拆包测试区、备品间、变配电室、水处理机房、IT 机房、配套电力用房、电池室、管道间、预留机房等。一层为门厅、值班室、监控室、展厅、拆包测试区、备品间、变配

电室及配套电力用房、水处理机房、预留设备用房等；二层主要用作预留机房及设备用房；三层至七层为 IT 机房、配套电力用房、电池室、管道间、备品间、配套设备用房等；楼层需要设置吊装口。项目总 IT 负载 58MW。

(3) 机房内净使用高度不低于 4.5m（4.5m 以下为净空无其他设备）。

(4) 本工程配置不少于 2 部专用货梯，承重不小于 3 吨，轿厢尺寸不小于 2850*1950*3000mm，轿厢门宽度不小于 1950mm，高度不小于 2900mm；同时应配置不少于一部专用客梯。

(5) 楼层荷载按照 20kN 标准设置，推荐采用 9~10 米柱网尺寸。

(6) 每个标准 IT 机房配置 4 套模组，对应 1 个主运输通道（宽度不小于 3000mm）。两套模组之间间距不小于 3000mm。模组工艺采用水平送风，密闭冷通道方案，冷通道间距不小于 2600mm。单模组尺寸约 14.9m*5.8m*4.1m。

1.3 立面设计

外立面应统筹考虑园区整体建筑风格及形象，充分塑造沿街城市立面效果，整体风格应充分体现新基建项目数字化、高科技特点，遵循简洁、大方、明快、节能、经济等原则。

2. 室内装修

2.1 设计要求

(1) 实体墙面的装修材料性能要求：健康环保、阻燃、耐久、易清洁和隔音，并且做到易于强弱电线路暗敷。带水使用区域应做好防水、防潮、抗污染。实体墙面的饰面应采用平光以及哑光材质，避免眩光。

(2) 地面选材应方便耐用、便于清洁，同时在带水使用区域应注意防水、防潮、防滑、抗污染。

(3) 机房、电力用房、配套设备用房等房间应优先采用 A 级防火装修材料。公共走道应采用 B1 级及以上等级的防火装修材料。内装材料的选择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4) 若为无窗房间，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在规范等级要求的基础上再提高一级。

(5) 门厅、展厅等部分精装方案中标后需配合业主要求进行详细设计。

本工程主要建筑的内装修做法见下表：

	名称	楼地面	墙面	踢脚	顶棚
内装 修材 料	门厅、展厅	详精装方案	详精装方案	详精装方案	详精装方案
	IT 机房、预留机房	耐磨混凝土防水地面	无机涂料	水泥砂浆	无机涂料
	楼梯间	地砖	无机涂料	面砖	无机涂料
	电梯厅、走道	地砖	无机涂料	面砖	无机涂料
	卫生间	防滑地砖	墙砖	—	金属板
	值班室	地砖	无机涂料	面砖	无机涂料
	电力电池室、变配电室、配套电力用房、	耐磨混凝土地面	无机涂料	不锈钢	无机涂料
	拆包测试区、备品间、水处理间、管道间	耐磨混凝土地面	无机涂料	水泥砂浆	无机涂料
	监控室	细石混凝土防水地面+防静电架空地板	无机涂料	水泥砂浆	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3. 结构设计

3.1 设计指标

本项目建筑工程的主要结构设计指标见下表。

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结构安全等级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50 年	一级	甲级
建筑防火等级	人防设计等级	地下工程防水等级
一级	——	一级

3.2 荷载取值

本项目使用功能主要为通信业务辅助楼，楼面使用荷载取值应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信息通信建筑工程设计规范》YD/T 5003-2025 以及客户实际需求取值。活荷载取值标准如下：

基本风压：（50 年一遇）0.40kN/ m²，地面粗糙度：B 类

基本雪压：（50 年一遇）0.65kN/m² 平

房间名称	荷载（kN/m ² ）	备注
数据机房	20.0	

电力电池室、高低压变配电室	20.0	
机房吊挂荷载	2.0	
楼梯、走廊	3.5	
电梯机房	8.0	
上人屋面	10.0	屋顶设备荷载按实际重量考虑
钢瓶间	10.0	
楼层配电室	8.0	
卫生间	2.5	

3.3 结构体系选择

在方案设计阶段，结构专业应与建筑专业协调，尽量使建筑平面布置简单、规则、对称，减少扭转的影响；避免建筑物竖向体型复杂、外挑内收变化过多，力求刚度均匀，避免刚度突变，产生应力和变形集中。

在确定结构体系时，考虑材料用量、建筑内部空间，房屋适用高度，抗震性能，房屋的重要性、设防烈度、场地类别、房屋高度、地基基础，以及材料供应和施工等条件，本工程结构体系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具体以结构设计为准。

3.4 抗震设防

根据《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本工程按照重点设防类别（即乙类）进行抗震设防。

本工程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抗震设计分组为第一组，根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建筑抗震设计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通信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的有关规定，抗震设防类别均为重点设防类（乙类），地震作用按 7 度（0.10g）计算，并按 8 度采取抗震措施。综合考虑建筑功能、建设周期等。

3.5 地基基础

基础设计根据地质情况及荷载大小，选用经济合理的方案。

需根据设备型号设计设备基础，有震动的设备(如油机机组)基础设计时须考虑振动效应系数。

局部地下室采用现浇混凝土，地下室外墙、底板按水、土压力作用下的裂缝宽度控制进行设计。地下室采用密实防水混凝土，符合国家规范。

根据地质勘察报告采取合理的基础形式，如桩基础或其他基础形式。

根据场地土情况，如有必要，设计时须提示标注地下暗塘超挖、凿除岩石的大体范围，并标注地基超挖部分的回填土采用砂石回填，回填夯实系数不小于 0.97。

4. 暖通系统

4.1 设计范围

本工程包括 C3 通信业务辅助楼的空调系统（仅包括维护用房、调试区、监控区等配套功能用房的舒适性空调及配套新风系统）、通风防排烟系统等的设计。

4.2 空调方案

维护用房、调试区、监控区等配套功能用房在土建阶段结合具体需求采用多联机系统或分体空调系统。多联机系统根据土建装修要求采用四面出风型室内机或风管型，空调室内机全部内置有冷凝水提升泵，冷凝水提升后沿冷凝水干管排至卫生间下水管道，因客户建设要求，室外机不得放置于屋面，需要合理规划室外机位置，兼顾园区美观要求。屋顶钢瓶间、电梯机房等（如有）单独设置分体空调。室内机和室外机均采用低噪声设备，空调室外机与基础之间应垫有橡胶减振垫以隔绝振动。

4.3 通风及防排烟要求

变配电室、进线室、钢瓶间、电梯机房、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具体排风量要求见下表。

机房通风设计表

房间、部位名称	送风方式	机械排风	备注
进线室	自然补风	5 次/h	日常排风
强电间	自然补风	5 次/h	日常排风
弱电间	自然补风	5 次/h	日常排风
库房	自然补风	5 次/h	日常排风
备件间	自然补风	5 次/h	日常排风
维修间	自然补风	5 次/h	日常排风
水箱间	自然补风	5 次/h	日常排风
水处理间	自然补风	5 次/h	日常排风
电力电池室	自然补风	1 次/h	日常排风
电力电池室	自然补风	5 次/h	气灭废气排放
电力电池室	自然补风	12 次/h	事故排风

变配电室	自然补风	5 次/h	气灭废气排放
卫生间	自然补风	10 次/h	日常排风
电梯机房	自然补风	10 次/h	日常排风
钢瓶间	自然补风	5 次/h	无外窗钢瓶间，日常排风

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无窗或设固定窗的房间设置气体灭火后的机械排风系统；换气次数按 $n=5$ 次/h 设置。

电池间应设置氢气检测装置与日常机械排风系统，间歇性开启、运行，保证 1 次/h 换气；设置气体灭火后的灾后排风系统，不小于 5 次/h 换气；设置氢气泄漏后的事故排风系统，满足事故时 12 次/h 换气，排氢需要具备手动自动功能，风机状态需要上报至监控系统，每个电池间配置氢气检测传感器不少于 3 个。日常排风机采用防爆风机，灾后排风系统与事故排风系统共用风机，此风机为双速、防爆风机。排风系统与房间内的氢气泄露检测系统连锁，当报警时，同时开启事故排风机与日常排风机进行排风。

电池间需设置补风系统，满足气体灭火后的灾后排风补风要求及氢气泄漏时的事故排风补风要求，补风口设置单层百叶风口+70°C 电动密闭防火阀。70°C 电动风阀常闭，灾后或事故排风时开启，与灾后兼（或）事故排风机连锁。

3.3.1 机械通风

- （1）新风系统满足人员舒适度要求。
- （2）变配电机房机械通风。
- （3）卫生间设置机械通风，通过管道排至屋面。
- （4）电梯机房设置机械通风，预留分体空调。
- （5）所有采用气体消防方式的区域设置灾后清空系统。

3.3.2 防排烟系统

（1）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按规范设置正压送风系统。超过 50 平米的无窗房间设机械排烟系统。

（2）长度超过 20m 的内走道考虑排烟。走道不满足自然排烟要求的设机械排烟系统。

（3）其他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按现行国家规范或标准执行。

（4）防排烟系统详见消防说明。

（5）通信机房采用微正压送风，新风由设置在屋面上的一体化直膨式新风机组进行处理后送入室内。

5. 给排水系统

5.1 设计范围

本专业设计整栋楼的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消火栓系统、灭火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5.2 给水系统

5.2.1 水源

给水市政条件：本工程的给水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一期工程从园胜路市政自来水管网上引入一根 DN300 给水管道，供水量不小于 5150m³/d。本期工程需再引入一路市政给水管，在园区内成环状管网布置并与一期管网连通，满足园区内生活、生产、消防用水需求。本期每个单体应保证不少于两路给水管接入。

5.2.2 供水方式

室内给水：生活给水系统分区设计，为充分利用市政压力，二层及以下由市政自来水直接供给，二层以上由变频加压供水设备+水箱联合供给。

生产补水系统：结合建设单位需求，土建阶段应为机电阶段生产给排水预留条件。

5.3 排水系统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方式。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屋面雨水分系统独立排出。

5.3.1 污水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采用单立管系统，室内污水排至场区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华富路市政污水管网。地面层(±0.00)以上为重力自流排水，地面层(±0.00)以下排入地下室底层污、废水集水坑，经潜水排水泵提升排水。

5.3.2 雨水排水系统

雨水系统：屋面雨水系统按重现期 10 年设计，设计降雨历时 5min，雨水溢流和排水设施的总排水能力不小于 100 年重现期降雨流量。屋面雨水采用建筑外排水形式。

室外雨水系统按重现期 5 年设计，场区雨水经室外雨水管网有组织的收集后，排入华富路雨水管网，至市政雨水接口处管径为 DN600，满足雨水排水要求。

5.4 消防给排水及气体灭火系统设计

消防给水系统包括消防水源、消防加压稳压设备，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及灭火器。整个园区按一个消防群体考虑。现状园区的消防水源及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如下：

(1) 消防水池及泵房：消防水池及泵房位于一期 C4 机房楼地下一层，水池有效容积 945m³。泵房内设置室内消火栓泵 2 台（一用一备），参数 Q=30L/s，H=110m，室外消火栓泵 2 台（一用一备），参数 Q=40L/s，H=50m，自动喷淋泵 2 台（一用一备），参数 Q=40L/s，H=110m，水喷雾泵 Q=52.5L/S，H=75m，N=75kw，两用一备共计三台，室外消火栓增压稳压装置一套（型号 XW(L)-I-1.0-32-ADL）。本期工程拟利旧现有高位消防水箱及稳压设备，如不满足，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进行合理化改建或扩建。

(2) 屋顶高位水箱设置：一期工程在 C4 机房楼屋顶设高位消防水箱间，水箱间内设高位消防水箱（有效容积 36m³）一座以及消火栓和自动喷水系统增压稳压装置各一套，（型号 XW(L)-I-3.0-20-ADL）。本期工程拟利旧现有消防水池及消防设备，如不满足，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进行合理化改建或扩建。

本工程新建室内外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及灭火器。设计时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采用管网式气体灭火系统时，一个防护区的面积不宜大于 800m²，且容积不宜大于 3600m³；采用预制式气体灭火系统时，一个防护区的面积不宜大于 500m²，且容积不宜大于 1600m³。建筑各项参数设置应满足《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要求。

建议根据系统特点从使用安全可靠、灵活性以及满足相关消防规范的前提下，选用合适的自动灭火系统，节约投资。

6. 电气系统

设计范围包括的内容如下：

(1) 照明系统，包含公共区域（含变配电室）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及管线、楼层照明配电箱；全部应急照明；

(2) 动力配电系统，包含从低压配电柜出线端至末端配电箱之间的配电电缆、配电母线、电缆桥架、末端配电箱及到设备的动力管线；

(3) 防雷接地工程。

6.1 供电电源方案

正常电源为两路市电，当市电停电后由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供电。消防应急照明在市电中断、柴发机组未启动时还需采用 EPS 供电，智能化设备在市电中断、柴发机组未启动时还需采用 UPS 供电。柴发机组采用室外集装箱式柴发，放置在室外钢结构平台上，投标人须熟知机电电源技术标准，自行设计柴发数量、重量、尺寸、室外配套油罐等的相关技术参数，以满足布置方案及土建阶段、机电阶段负荷使用要求。

供电等级方案：本工程的消防控制室用电、消防水泵、消防电梯、防排烟风机等消防设备、应急照明、智能化系统为一级负荷，机房及配套用房的照明、动力负荷、货梯、电梯负荷为二级负荷，非机房用的照明及动力负荷、室外景观等负荷按三级负荷考虑。低压配电系统均采用~380V/220V，三相四线+PE 线交流电源系统供电。

一级负荷由双重电源供电，当一个电源发生故障时，另一个电源不应同时受到损坏。双重电源引自互为预备的两台不同变压器低压母线排，在最末一级电箱（柜）处设双电源切换装置，采用自投自复方式，或供电到适当的配电点自动互投后用专线送到用电设备上。本建筑由双重电源供电，且两台变压器低压侧设母联，二级负荷由任一段低压母线单路电源供电。三级负荷由单电源单回路供电。

6.2 配电方式方案

供配电采用树干式和放射式配电相结合的方式。电源均从高低压配电室引来。消防泵、消火栓泵、消防潜污泵、消防控制室专用电源等消防用电均双路保证电源，末端切换的供电方式。重要负荷以及大容量负荷如机房空调设备、消防设备等均采用放射式供电，其它次要负荷采用树干式供电，以协调可靠性与经济性之间的矛盾。

用电设备电缆及导线选型表					
负荷名称	持续供电时间 (min/ 不低于)	电缆耐压等级 (不低于)	电缆名称	电缆	导线
				耐压等级不 低于 0.6/1kV	耐压等级不低 于 0.45/0.75kV

消防水泵、 备用照明	180	0.6/1kV	矿物绝缘 电缆	BTTZ	WDZBN-BYJ
疏散标志 照明	90	0.6/1kV	矿物绝缘 电缆	BTTZ	WDZBN-BYJ
非消防设 备		0.6/1kV	阻燃 A 类 交联聚乙 烯绝缘防 护型电缆	WDZA-YJY	WDZB-BYJ
潜水排污 泵					防水电缆

6.3 照明方案

（1）照明种类及设置场所：照明包括常用照明和应急照明（分为备用照明和疏散照明）。一般管理用房等场所照明为常用照明；高低压配电室、发电机室、防排烟机房等火灾时仍需工作的场所照明为火灾应急备用照明，火灾时应维持正常照度；安全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疏散走道及各主要房间部分位置的疏散照明为火灾应急疏散照明，电池室采用防爆灯。

本工程主要根据房间布局、功能的需要，配置相应的照明灯具及管线、开关等。

（2）灯具及光源：机房、电力电池室、高低压变配电室等均采用 LED 直管灯作为主要照明光源，光效不小于 90lm/W；电梯间、卫生间采用紧凑型节能灯或 LED 节能灯作为主要照明光源，光效不低于 70lm/W；水泵房设置防潮防尘灯；公共区域等采用 LED 灯作为主要照明光源，光源显色指数 $Ra \geq 80$ ，色温应在 3300K~5300K 之间，功率因数不小于 0.95。

（3）照度：各场所照度标准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确定，具体选择值如下表所示：

房间照度要求		
机房名称	照度 (LX)	照明功率密度值 (W/m ²)
机房	500	13.5
监控室、测试室	500	13.5
网络接入间、备件室	300	8
配电装置室、电源设备室、电梯机房	200	6
风机房、泵房	100	3.5

走道	50	2
----	----	---

6.4 防雷与接地方案

根据计算，本建筑属于二类防雷建筑，电子信息系统的雷电防护等级为 B 级，其余建筑按三类防雷建筑设置保护措施。

接地方式采用联合接地方式，即保护接地、防雷接地、工作接地做联合接地体，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Ω 。全楼做总等电位连接和局部等电位连接以保证人身与设备安全。本期建筑与一期建筑接地网连接。

6.5 电气抗震设计

本项目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规范要求对机电设备的安装应采取抗震措施。建筑机电工程设施抗震设计应以建筑结构设计为基准，对与建筑结构的连接件应采取措施设防。抗震支、吊架与钢筋混凝土结构应采用锚栓连接，与钢结构应采用焊接或螺栓连接。建筑机电工程设施底部应与楼、地面牢固固定。抗震支、吊架应根据其承受的荷载进行抗震验算。

7. 智能化系统

7.1 设计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包含公共区域所有智能化管槽设计。中标人应保证掌握机电工艺需求，确保前期土建部分设计内容能够与机电需求相匹配。

7.2 智能控制中心设置方案

一期在园区已建成的维护支撑用房设置消防安防控制室，作为园区安防监控中心，一期建筑的安全防范监控系统信号已通过室外管网上传至维护支撑用房消防安防控制室。一期在园区已建成的维护支撑用房设置 DCIM 展示厅，作为机电智能化监控中心，一期建筑的机电智能化系统信号已通过室外管网上传至维护支撑用房 DCIM 展示厅。

本期消防控制室和安防监控室合用，统一设置在各建筑一层消防控制室内，公共区域安全防范监控系统信号上传至消防控制室，并将信号通过室外管网上传至一期维护支撑用房内的消防安防控制室。同时在各建筑一层建设机电智能化监控室，机电阶段智能化系统信号均已上传至监控室，并将信号通过室外管网上传至一期维护支撑用房。

8. 消防系统

8.1 设计范围及要求

含建筑消防系统、给排水消防系统、防烟和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消防系统等。电力电池室、高低压配电室采用有管网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其余部位采用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8.2 建筑消防系统

总体设计中消防扑救、消防道路设计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各建筑防火分区、疏散距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8.3 给排水消防及气体灭火系统

消防给水和消防设施的设置应根据园区特点及建筑的用途及其重要性、火灾危险性、火灾特性和环境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相关规范并结合项目性质合理确定给排水消防、气体灭火各系统及灭火器的方案；完成各消防系统的设计说明、图纸。

根据系统特点从使用安全可靠、灵活性以及满足相关消防规范的前提下，尽量选用组合式分配气体灭火系统，并将保护防护区数量最大化，节约投资。

8.4 通风及防排烟设计

各单体建筑的防排烟设计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8.5 电气消防系统

包含各单体建筑内外的电气消防设计。

8.6 消防报警系统控制架构

本园区火灾自动报警采用控制中心式报警系统，各建筑消防控制室内设置设本建筑的火灾报警控制主机、消防联动控制柜、火灾应急广播设备、消防专用电话设备、CRT、打印机及消防专用电源、信息显示大屏幕等设备；园区总控中心设置可以监控园区所有消防信号和控制重要灭火设施的控制系统。

8.7 系统组成

本工程电气消防系统包括不局限于下列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火灾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

标志□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9. 室外配套工程

9.1 设计范围及内容

室外工程包括室外土石方、室外环境（地坪绿化等）、道路、边坡、管网、管井等构筑物、本期配套室外柴发平台及储油罐的基础、海绵城市相关设计内容。

9.2 设计要求

(1) 充分理解规划指标中的配建要求，严格按照规划需求合理的室外工程配建方案。

(2) 应充分考虑使用及维护方便，结合园区道路、室外管网（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消防、雨水、排污、弱电、通信传输、电力、市政管网引入）以及相关专业规范要求。

(3) 充分了解市政管及园区网布置情况，做出合理的室外综合管线图。室外管线综合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消防、雨水、排污、弱电、通信传输、电力、市政管网引入。需合理考虑市政管线的接入，各通信管网、冗余线路等考虑从不同方向路由进入。

(4) 结合园林景观设计，合理布置地面停车场及非机动车停车位等设施，合理规划确定园区地坪竖向标高，与场地外现有的和规划的城市道路、排水系统、场地标高、周边河道等相协调，合理组织场地排水。

(5) 场地设计融入海绵城市理念，根据园区场地实际情况，选用科学合理的低影响开发措施，需考虑雨水设施的布置方式及美观性，并处理好与地下雨水管网合理衔接的关系。

10. 绿色建筑

应参照并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要求，统筹考虑建筑全寿命期内建筑功能和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之间的辩证关系，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应降低建筑行为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遵循健康、简约、高效的设计理念，实现人、建筑与自然和谐共生。

11. 机房机电预留条件

以下建设内容投资不包含在本次招标及设计范围内，但应根据以下业务要求在本次土建设计中预留条件。投标人应熟悉机房机电工程配套相关工艺要求及技术标准，确保土建设计能够与机电设计需求相匹配。

11.1 暖通专业

机电阶段空调建设内容投资不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本次设计不包含机电阶段空调设计，但应根据以下业务要求在本次土建设计中预留条件。

负荷计算：负荷计算需要按照极端工况考虑，暖通系统按照 20 年内极限干球温度和湿球温度设计。数据来源应采用 ASHRAE 标准或当地气象局的实测记录，且取值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空调系统冷负荷计算应完整涵盖 IT 设备散热、电气损耗散热、建筑围护结构传热、太阳辐射热、人员散热、照明散热、新风负荷、伴随各种散湿过程产生的潜热、及其他设备发热量。冷板系统二次管路散热量应计入风冷侧冷负荷。

室内设计参数：风冷 IT 房间（包括 IT 模块间、网络核心间）冷通道送风温度 $22^{\circ}\text{C} \pm 2^{\circ}\text{C}$ ，送回风温差 $\leq 13^{\circ}\text{C}$ 。液冷 IT 房间（包括 IT 模块间、网络核心间）冷通道送风温度 $27^{\circ}\text{C} \pm 2^{\circ}\text{C}$ ，送回风温差 $\leq 10^{\circ}\text{C}$ 。电池间温度应控制在 $2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必要时应配置加热装置。中低压配电室、UPS 室、变压器室、柴油发电机房、消防设备间等温度应控制在 $2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 ，若受条件限制，温度不得超过 35°C ，并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设备运行及使用寿命不受影响。辅助区域温度须控制在 $18^{\circ}\text{C} \sim 28^{\circ}\text{C}$ ，相对湿度 $35\% \sim 75\%$ ，辅助区域包括：监控中心（ECC）、网络运营中心、拆箱区、库房、维修间等。

根据业务要求，冷源方案具体如下：

南京属于“夏热冬冷”地区，综合考虑自然冷源利用、投资及系统运维安全等因素，同时，又要保证机房内部空气的洁净度，减少室外新风对机房内环境的污染。

液冷机房模块空调冷源采用一体冷源+双冷源风墙空调+液冷 CDU，风冷机房模块采用分体式氟泵空调，室外机放置于屋顶室外机平台，空调机组的室外机，应避免因热岛效应造成热空气短路回流至进风侧空调室外平台及的室外机部署区域需满足排水要求，平台坡度需满足 $\geq 1\%$ ，放置积水；空调室外平台及室外机

部署区域应预留1个冲洗接口，便于相关设备及设备平台的清洗。具体空调形式以机电阶段需求为准。

变配电室和电池室采用氟泵多联空调，氟泵多联空调一台室外机可对应多台室内机，采用氟泵技术充分利用室外自然冷源；设置独立的喷淋降温系统，高温季节采用全变频压缩机提供全部冷量。

每个 IT 房间区域优先配置独立分开的除湿机和加湿机。除湿机优先采用分体式，除湿冷凝器布置在室外，避免增加室内热负荷，除湿采用冷冻除湿，加湿采用湿膜加湿方式，降低加湿能耗。

每个机房设置不小于2套新风口，不同新风口需对应不同的新风机，保证不小于5Pa的正压。机房与走廊的静压差须不小于5Pa，机房与室外的静压差须不小于10Pa。

11.2 电源专业

机房模组优先采用不同110kV变电站或者一个2N模式110kV站或以上等级变电站不同母线段输出的双路10kV专线输入，业务负载应由两个不同的变压器（一组）同时供电，即2N配置。

供电路由要求：AB路以及柴发10kV入楼管道间距需满足不小于10米；

园区红线外业务光缆三路由的原则：三路由须经由不同的入园管井进入园区；其中任意两个如园区管井间的距离需要大于20米；入园管井应从不同街道接入园区，每个入园管井距离街道两侧路口的距离需大于10米。

每个IT机房与变压器对应，允许一个IT房间对应多台IT变压器，禁止一个IT变压器对应多个IT机房，即禁止IT负载跨房间供电。

针对大型机电设备，宜配置谐波治理设备。

高低压配电柜，每种主流开关至少预留一个备用开关。如有扩容场地的，需要预留必要的开关数量用于扩容。

互为备份的配电设备分别放置于2个相互独立的房间，互不影响。IT服务器需有两路供电，且来自不同路由的市电供电（两个独立变压器），从高压出线至变压器、IT机房的供电路由均为物理分隔（两个分开的强电槽）。

IT服务器供电采用一路市电+一路高压直流方案，高压直流和市电直供必须均衡分布，变压器级别实现高压直流和市电直供负载均衡。

电池间与 IT 机房对应，每个 IT 房间对应大于等于 1 个电池间。

第三节 投标阶段设计任务及设计成果

1. 土建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及编制深度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规定等，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1.1 设计说明部分

设计说明部分包括方案说明（分总平面和建筑单体两部分）、各专业设计说明（含消防、节能、防水、环境保护设计专篇）和工程造价估算三部分。

设计说明中设计方应对其设计思想、技术手段、设计特色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做出充分说明。

1.1.1 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工程规模（如总建筑面积、总投资等）、项目设计规模等级和设计标准（包括设计使用年限、建筑防火类别、耐火等级、装修标准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建筑基底总面积、绿地总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停车泊位数，以及建筑层数、层高和总高度等指标；根据不同的建筑功能，还应表述能反映工程规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1.2 总平面设计说明及其它各专业设计说明

总平面、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节能、环保、消防、防水及其它必要设计说明等。

1.1.3 工程造价估算及说明。

依据投标方案填写造价指标表，保证方案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1.2 设计图纸

建筑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图、主要建筑各层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以及其他设计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部分概念图。

1.2.1 用地总平面设计图

1.2.2 必要的设计分析图纸

必要的设计分析图纸包括平面功能分析图、各类交通路线分析图、环境景观

分析图等。

1.2.3 建筑设计图纸

(1) 建筑平面图

(2) 工艺设备平面图(投标人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通信机房机柜、高低压配电、暖通设备等工艺布局图纸,并提供工艺、暖通、电源负荷计算书,证明满足58MW业务需求)

(3) 立面图(主要立面图不少于4个)设计图纸应反映建筑物各立面的特征(彩色立面渲染)。

(4) 建筑剖面图

1.2.4 建筑效果图纸

提供如实反映建筑环境,建筑形态及空间关系的建筑效果图,可包括园区鸟瞰图、夜景图、主入口视点、不同类型单体透视图、景观绿化效果图。

2. 室外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及编制深度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及企业现行的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1 设计内容

本期工程配建的室外工程及相关设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铺装、景观绿化、室外管网(包括给水、消防、雨水、排污、弱电、电力、市政管网引入等)、柴发设备平台、电缆沟、油罐基础等,以及与一期已建项目室外衔接部分所有设计内容。

室外室外电缆路由及管井、电力预留、外部进入园区通信管孔预留、室外综合管网、消防、智能化、给排水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铺地、车行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铺地、植被种植等。相关设计需涵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各设计阶段以及施工、竣工阶段的现场指导、监督和配合服务工作。

(1) 室外管网:充分了解市政管网及园区管网布置情况,重点考虑室外综合管网合理性,满足招标人需求。室外综合管网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消防、雨水、排污、弱电、局前井、电力、市政管网引入等。电缆路由充分考虑10KV不同路由的要求,通讯传输预留通道等;

(2) 投标人须提供附带柴发机组布置的平面、立面、剖面图纸，油罐基础需要提供相应图纸文件，投标人应熟悉机电配套工艺及技术标准，并根据业务需求自行设计。

(3) 道路及场地：园区道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布置合理，满足交通功能，能有效衔接各区域。包括路基(含路床设计)、基层、面层，建筑入口平台、大型车辆回转场地、附属构筑物等。主要车行道铺设沥青，人行道路根据场地需求，选用相应石材，保证美观、经济、生态。

(4) 停车位：结合园林景观设计，合理布置地面停车场及非机动车位等。

(5) 景观绿化工程：停车位铺装、硬地铺装、绿化种植等；合理布置绿化，室外景观设计要统筹考虑园区一期项目情况，地面景观统一设计。

(6) 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水系统、消防系统、室外排水系统等；

(7) 电气工程：室外供电系统、室外照明系统等；

(8) 边坡工程：土石方、挡土墙、驳岸、支护等；

(9) 智能化：室外设备、管网、道闸、伸缩门、室外监控及周界报警等；

(10) 海绵城市：场地设计可融入海绵城市理念，需考虑雨水设施的布置方式及美观性，并处理好与地下雨水管网合理衔接的关系。

(11) 其他：需合理规划确定园区地坪竖向标高，园区围墙及排污等管网应考虑相应的防排洪措施等。

2.2 工程造价估算及说明

依据投标方案填写造价指标表，保证方案经济合理、切实可行。

3. 投标设计方案成果的形式

3.1 设计文册

包括说明文本、经济技术指标表以及设计图纸。图纸部分应包括所有的图纸，比例可根据图册排版情况自定。

3.2 电子文件

详招标文件。

第四节 中标后设计单位后续的任务及提交成果

1. 中标后设计单位设计任务、咨询服务及进度要求

1.1 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包括中标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室外区域的所有要素和必要的附属物。

1.2 中标设计方设计任务

1.2.1 土建设计

本项目土建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室外配套工程、外立面装修、基坑支护等。

1.2.2 内装及智能化设计

内装及智能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给排水、空调设计、建筑机电设计、消防设计等。

1.3 其他服务内容

1.3.1 配合招标方需求针对项目设计进行深化调整,原则上设计费不作调整。

1.3.2 完成报批、施工、满足规范要求、专业性功能要求及使用合理性要求的施工图。

1.3.3 根据各专业要求,审核管线与设备的合理性,并进行合理的整合和调整。

1.3.4 协调建筑周边管线综合及其它与施工相关的衔接问题。

1.3.5 出具或审核零星设计图(例如场地平整、填土方案、施工围挡图等)。

1.3.6 负责所有管线、设备的综合整合工作。

1.3.7 包含对设计不满足规范要求、专业性功能要求及使用合理性要求的部分进行调整。

1.3.8 设计现场服务:

(1) 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到现场解决设计问题,参加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协调会等;

(2)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3) 参加委托人要求的设计相关会议和活动(如考察等)。

(4) 配合当地政府的报批报审要求。

1.4 进度要求

付款进度要求详招标文件。提交成果进度要求如下：

项目阶段	完成标志	时间
方案设计	完成方案设计	10 天
初步设计	完成初步设计	25 天
施工图设计	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审查； 提交桩基施工图时间最终以合同期限为准	35 天

2. 初步设计阶段

2.1 初步设计阶段服务范围

(1) 按已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文件和委托人提出的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制定详细蓝图和大纲说明，以表示和确定建筑物、道路、管线位置、尺寸及标高、立面设计、及整个工程的有关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经济技术指标、详细的设计计算说明书等。

(2) 设计人在本阶段应向委托人提供影响造价的内外装修材料、机电设备等材料、设备选择标准的清单，提出工程拟采用的各主要机电设备和建筑材料的技术要求及选型建议，并说明理由。委托人将在收到各项建议后，及时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3) 设计人在本阶段应向委托人提供与市政道路/机电/弱电管线的接口图。

(4) 设计人应与委托人共同讨论项目在此设计阶段的工程成本和造价。

(5) 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出席各项审批会议。

2.2 初步设计阶段应满足的深度和要求

2.2.1 图纸深度应满足《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最新版)的相关要求。

2.2.2 进行深入的设计规范的审核与分析，使初步设计图纸满足现行及在设计人设计开始时已颁布将实施的有关设计法规、标准及规范。

2.2.3 设计人土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深度和质量应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和质量标准。设计人对政府部门提出的疑问应予解释，依政府部门对报批设计内容的

修改要求，及时提供设计内容的修改，以避免不必要的项目延迟。

2.2.4 设计人需按照委托人所提出的初步设计图纸资料审核要点进行自检，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再将设计成果提交委托人或委托人聘请的顾问进行审核。

2.2.5 所提交初步设计内容及深度应满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开展。

2.3 成果内容

2.3.1 土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其中初步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平面图、场地剖面图、各层平面图，建筑立面图、局部放大立面图，剖面图、局部放大剖面图；结构设计图纸、暖通设计图纸、给排水设计图纸、强电设计图纸、弱电设计图纸，建筑面积表、材料说明纲要；提供影响造价的主要内外装饰材料、主要设备材料选择标准清单等；

2.3.2 其他相关资料：

（1）初步设计文件 CAD 版电子件一套；

（2）PPT 汇报文件一份；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3.1 施工图设计阶段服务范围

3.1.1 根据已获批准的初步设计和委托人提出的要求，完成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内装、幕墙、变配电、智能化、室外配套等各专业项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与市政道路/机电/弱电管线的接口图，提供综合管线图。施工图纸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标准，并应便于施工单位直接施工。提供影响造价的详细内外装饰材料、详细材料/设备及装饰材料样板的技术规范描述；提供各专业施工设计图纸，同时提交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及施工招标所需数量的图纸、计算书、电子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3.1.2 设计人需协助完成政府部门对于消防、防雷、技防等的审批、备案要求，对政府部门审批图纸时提出的疑问应予解释、并依政府部门对报批设计内容的修改要求、提供及时设计内容的修改、以避免不必要的项目延迟。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安排和出席各项审批会议；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满足的深度和要求

设计深度满足《中国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最新版）要求；

设计人需按照委托人所提出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资料审核要点进行自检，在自检合格基础上再将设计成果提交委托人及其聘请顾问进行审核；

3.3 成果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10 份（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节能专篇、消防专篇、各专业设计说明、蓝图等）。2 份 DWG 格式+PDF 格式电子档光盘。

节能计算书、结构计算书、暖通负荷计算书各 4 份，电子档光盘 2 份。

PKPM 模型及计算过程电子档光盘 2 份。

4. 承包商招投标阶段服务范围

委托人的造价工程师在制定标书招标工作过程中，设计人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说明的必要协助咨询工作；

设计人应提供材料样板的技术规范描述和要求，并协助委托人确认材料样板。在招标过程中协助委托人回复投标单位议标问卷，并且根据招标过程的需要，发放增补的招标文件；

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出席开标、议标、评标等会议。

5. 施工阶段服务范围

设计人负责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

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审查承包商递交的施工深化图纸、材料样品，设备数据资料、考察是否符合施工图文件中提出的设计意图；在有关各方议定时间内（或 10 个平均工作天内）设计人将对施工单位所提交的施工深化文件进行审核、以满足设计人设计对施工的要求。

同类材料、设备替代：若委托人、设计人及监理商定的材料、设备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采购时，设计人应推荐不少于三家的同等、同规格的材料、设备供委托人选择。

设计人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在特殊情况下、设计人将审查承包商关于变更的请求，不应造成造价增加及工期延长，而且更换后的材料设备档次应不低于原设计标准，并对是否同意这样的请求给出建议。

6. 竣工验收服务

6.1 关于竣工图

设计人应在竣工验收半个月前（可商定），所有设计变更（仅限委托人和设计人的变更）的最终版电子件提供给委托人，图形电子文件必须为 DWG 格式，存盘文件目录表需采用 WORD、EXCEL 软件编制。

6.2 关于竣工验收

6.2.1 工程竣工时按各方确认的程序，设计人应参与进行国家竣工验收和项目设计验收。

6.2.2 建设基本完成时，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提供项目缺陷清单，供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6.2.3 设计人应在施工总承包保修期结束前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对项目的全面验收，出具书面意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二、授权委托书
6	三、联合体协议书
7	四、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资格审查材料
10.1	（一）基本情况表
10.1.1	基本情况表
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1.3	（附件）企业资质
10.1.4	（附件）企业证书
10.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10.2.2	（附件）财务状况
10.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3.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3.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0.4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5	（五）信誉资料表
10.5.1	信誉资料表
10.5.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0.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0.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0.6.2	（附件）基本信息
10.6.3	（附件）资格证书
10.6.4	（附件）社保
10.7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2	（附件）基本信息
10.7.3	（附件）资格证书
10.7.4	（附件）社保
10.7.5	（附件）业绩
11	七、设计方案
12	八、其他资料
13	九、定标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纲要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综合费率报价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设计方案/勘察纲要；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 总额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 元)	纳税 总额 (万元)	负 债 总 额 (万 元)	资产 负债 率	主营 业务 利润 率	注册 资本	是否 有对 外提 供担 保信 息	从 业 人 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总监 理工 程师/ 项目 负责 人	招 标 人 名 称	招 标 人 联 系 电 话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信誉资料表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其他